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書函(環評相關會議)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商維庭
電　　話：(02)2311-7722#2749
電子郵件：wtshang@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51072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58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旨述會議紀錄請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https://eiadoc.moenv.gov.tw/eiaweb/)下載參閱。

訂

正本：彭主任委員啓明、葉副主任委員俊宏、朱委員慶倫、戴委員玉燕、林委員至美、吳委員龍靜、陳委員韻石、江委員右君、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吳委員義林、李委員培芬、林委員敏宜、侯委員嘉洪、高委員志明、張委員瓊芬、黃委員志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雅瑄、簡委員連貴、蘇委員淑娟、交通部觀光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屏東縣政府、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臺東縣政府、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經濟部、桃園市政府、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徐執行秘書淑芷、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法制處、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

線

副本：

環境部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本部後棟 101 會議室

參、主席：葉副主任委員俊宏代　　紀錄：商維庭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第 57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57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開發計畫（變更遊二區開發及浚渫工程範圍）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本部環境保護司說明

（一）115 年 7 月 14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檢核空氣品質模擬之排放源設定、施工面積及模擬參數，並釐清氣象風花圖與濃度梯度分布之合理性。

（2）補充說明施工回填之土方運輸與養護時間搭配規劃，並檢核土方暫置區之設置需求與植生客土來源調配規劃。

（3）補充說明運輸車輛尖峰時段管制計畫與避開中、小學上、下學時段之車次配置具體規劃，並強化交通噪

音減輕對策與當地居民溝通機制。

（4）強化說明底泥回填允收品質指標及具體監測規劃（含點位、數量與分布位置），並研提檢測未達標準之緊急處置與應變對策。

（5）強化施工與營運期間之氣候變遷因應、高溫調適、海域作業安全防護及緊急應變計畫，並納入環境管理計畫。

（6）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7）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3.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二）開發單位於 115 年 10 月 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簡委員連貴、張委員瓊芬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有修正意見如後附。

（三）115 年 7 月 14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及前述修正意見提委員會討論。

二、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三、討論情形

（一）本案召集人簡委員連貴說明略以：「本案歷經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主要討論重點包括施工回填土方之運輸計畫、底泥回填允收品質指標及具體監測規劃，以及加強施工與營運期間之氣候變遷因應、高溫調適、海域作業安全防護及緊急應變計畫。經開發單位補充說明，土石方採全程海運與即挖即填，運輸車輛將避開尖峰時段及易壅塞之瓶頸路段；每次浚渫工程施工前，將執行 1 次底泥

監測，確認符合『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所定上限值後，方可回填。此外，施工及營運期間將辦理防災演練，提升應變能力與措施。綜合開發單位補充說明及小組討論結果，專案小組建議審核修正通過，提請委員會討論。另就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尊重主管機關意見，請開發單位加強施工期間水下文化資產監看作業。」

（二）主席詢問與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張委員瓊芬發言略以：「辦理 XRF 檢測時將送回原廠校正，但原廠校正為使用金屬片，可能忽略基質之校對，建議校正時應考量基質之影響。另 p.29 提及 XRF 儀器校正採每日開機、每分析 20 件樣品後、當日結束前，使用合格標準品執行基本參數校正，請確認執行可行性，建議儀器及基質一併進行校正。」

（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代表發言如附件 1。

（四）開發單位回覆說明如附件 2。

（五）本部環境保護司發言略以：「行政院前已於 114 年間召開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認定研商會議，獲致共識略以『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係針對開發行為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新案所設』，而本案屬於既有開發案之變更非屬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新案，爰本案就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一事，仍建議參依前次行政院決議辦理。」

（六）主席發言略以：「簡報 p.28 提及施工前針對浚渫範圍執行 1 次底泥監測，需符合『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上限值，且未符合標準時進行整治，請確認正確性。」

（七）黃委員志彬發言略以：「目前底泥採即挖即填與就地回填方式，惟重金屬檢測需耗費一定時間，倘檢測結果尚未出爐即已完成回填，如何確保回填土壤符合相關標準？後續又如何確認是否造成土壤污染？另底泥是否應比照土壤檢測方式辦理，以確認回填前符合相關標準？請補充相關檢測程序、回填時序及污染防制措施。」

（八）本部環境管理署代表發言如附件 3。

（九）開發單位回復說明如附件 2。

（十）主席確認與會委員及機關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四、決議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簡委員連貴、張委員瓊芬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之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以及下列事項納入定稿：

1. 每年 XRF 儀器送原廠校正時，應併同基質校正。

2. 施工前針對浚渫範圍執行 1 次底泥監測，需低於「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之上限值；回填區之土壤品質未符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時，應依規定進行整治。

第二案　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臺東段）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開發單位名稱變更、鹿野外環線東 33 線永安路段線形調整）

一、本部環境保護司說明

（一）115 年 7 月 21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重新檢核施工期間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推估之正確性，並具體補充隧道段空氣污染物排放之評估模

式及計算方式。

（2）補充說明土石方暫置區位規劃於隧道洞口前之合理性及管理計畫（含堆置高度及排水設施等），並研提粒狀污染物逸散防制措施，及檢討外運土石方對周邊交通之衝擊評估。

（3）具體說明隧道南、北洞口邊坡穩定分析與安全係數檢討，考量暴雨情境下雨水入滲導致地下水位抬升及對地盤穩定性之影響；同時強化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質安全監測計畫，並評估邊坡穩定分析納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另請釐清鹿野圳幹管上下游流量差異過大之原因（如受引灌需求之影響）。

（4）針對工程周邊野生動物之棲息特性，評估擴大限制施工時段之可行性，以降低對動物之干擾；並據以評估生態廊道之點位，以強化生態保育措施。

（5）重新檢核植栽計畫與棲地管理規劃之合理性，針對移植樹徑較大之樹木（如苦楝等），補充樹木移植計畫（含斷根規劃及移植季節等）及重新評估外來種移除清單（如馬櫻丹等）。

（6）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7）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3.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二）開發單位於 115 年 10 月 2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簡委員連貴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有修正意見如後附。

（三）115 年 7 月 21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及前述修正意見提委員會討論。

二、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三、討論情形

（一）本案召集人江委員右君說明略以：「本案歷經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討論重點包含重新檢核施工期間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經開發單位回應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依 TEDS 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推估標準方法建立計畫之公式推估；就土石方暫置區管理計畫，開發單位承諾本次變更路線路堤段範圍內，已擬具土方暫存區相關管理計畫；強化說明於暴雨情境下之隧道口邊坡穩定分析及強化地質安全監測計畫，開發單位說明本次隧道（北、南洞口）邊坡，依地層特性、地下水位及耐震設計等條件進行檢核，均符合各情境規範要求，並於施工期間於『地文』監測項目新增『東 33 短隧道（北、南洞口）』測點，並倘遇颱風、豪雨事件將加強巡視及防救災檢查及提高監測頻率；針對工程周邊野生動物之棲息特性評估擴大限制施工時段之可行性，開發單位亦承諾除因工程需求必要且無法調整之連續性工程作業之外，其餘產生噪音之工程避免於下午 9 點至翌日上午 7 點施作；另就重新檢核植栽計畫與棲地管理規劃之合理性，經開發單位補充移植作業將依據該局植物種植工程施工規範辦理；專案小組建議審核修正通過，並提請委員會討論。」

（二）主席詢問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簡委員連貴同意確認、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代表表示無意見。

（三）主席確認與會委員及機關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四、決議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簡委員連貴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之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

入定稿。

第三案　國光電廠興建先進燃氣複循環機組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本部環境保護司說明

（一）115 年 9 月 16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針對工區內設置之微型感測器應設定明確啟動閾值機制，補充達標時之具體減輕作為（如增加灑水頻率、暫停高揚塵作業等），並納入環境管理計畫。

（2）開發單位於會中承諾土石方暫置區租用屆滿後恢復可供農業使用狀態，並就所租用國有地於施工前後之土壤品質（檢測點數應符合土壤及地下水備查作業辦法）納入環境監測計畫；強化說明土石方暫置區及租用土地管理機制。

（3）確認本案土石方是否符合臺北港收容土質標準，並確實依臺北港預約調度機制進行運輸規劃，及建立土石方流向與暫存量之即時紀錄管理制度。

（4）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5）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3.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

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二）開發單位於 115 年 10 月 1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本部環境保護司有修正意見如後附。

（三）115 年 9 月 16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及前述修正意見提委員會討論。

二、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三、討論情形

（一）本案召集人張委員瓊芬說明略以：「本案歷經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討論重點包含針對新增土石方暫置區設置之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以及監測數據應用於空氣污染防制及空氣品質控制，經開發單位補充說明當任一污染物監測濃度達空品標準之 90%時，採取增加灑水頻率、加強土方堆置區覆蓋及暫停高揚塵作業等減輕措施；土石方暫置區及租用土地管理機制，開發單位承諾於租用屆滿後恢復可供農業使用狀態，惟土地復原及返還之實際要求，仍以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簽訂之土地租賃契約及相關規定為準；確認本案土石方是否符合臺北港收容土質標準，開發單位承諾土石方進場前將依規定辦理土壤品質檢測並檢送土壤試驗報告，確認檢測結果未逾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未受紅火蟻入侵，且符合臺北港收容土質條件；專案小組建議審核修正通過，並提請委員會討論。」

（二）主席詢問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本部環境保護司同意確認。

（三）主席確認與會委員及機關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四、決議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本部環境保護司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第四案　彰化濱海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線西西 3 區 B 區新增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填地料源）

一、江委員康鈺依「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9 條規定進行迴避。

二、本部環境保護司說明

（一）115 年 9 月 22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檢核土石方運送沿線敏感受體之合理性。

（2）補充說明土石方進場檢驗篩測作業程序與退運隔離（含水泥鋪面及暫置收集設施）機制。

（3）強化說明分層填築高程及其料源管控機制，研提完成區之沉陷監測計畫(含觀測點位配置、監測頻率)，並納入環境監測計畫。

（4）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5）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3.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

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二）開發單位於 115 年 10 月 2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江委員右君、陳委員韻石及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有修正意見如後附。

（三）115 年 9 月 22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及前述修正意見提委員會討論。

三、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四、討論情形

（一）本部環境保護司代召集人說明略以：「本案歷經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討論重點包含檢核土石方運送沿線敏感受體之合理性、補充說明土石方進場檢驗篩測作業程序與退運隔離機制、強化說明分層填築高程及其料源管控機制等議題。經開發單位補充說明已重新檢核運土路線、周圍 10 公里範圍內運土路線敏感點包含中小學 7 處、鄰近社區 4 處及醫院 1 處、每車次皆須辦理進場檢驗篩測作業程序，包含入口區目視、取樣檢查及傾卸區落地檢查，工區通行路線鋪設鐵板隔離既有裸露地表、以 5 公頃為一單位分區填築，採分層端進推整，料源管控機制採源頭管制並訂定作業流程等；專案小組建議審核修正通過，並提請委員會討論。」

（二）主席詢問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江委員右君、陳委員韻石及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皆同意確認。

（三）主席確認與會委員及機關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五、決議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江委員右君、陳委員韻石及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等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捌、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開發計畫（變更遊二區開發及浚渫工程範圍）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修正意見

一、簡委員連貴

（一）遊二區植生客土規劃喬木區高度為 1.5 公尺，草皮區填土高度為 0.4 公尺，請補充客土調配需求及來源規劃。

（二）請強化回填區底泥回填經監測未達允收標準之緊急處置與應變對策。

二、張委員瓊芬

XRF 之校正應納入類似基質的校正。

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一）本局所提施工前應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一節：考量本案浚渫作業仍持續進行，請開發單位依「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確認該浚渫作業是否屬應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之範疇，並補充說明。

（二）本局建議補充文化資產綜合評估一節：查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通過迄今已近 20 年，本次回應仍以既有調查及評估成果為主，尚未針對本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內容及文化資產相關規定之變化，就文化資產項目進行綜合評估，請開發單位依本局前次所提意見補充辦理。

「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臺東段）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開發單位名稱變更、鹿野外環線東 33 線永安路段線形調整）」確認修正意見

一、簡委員連貴

本案經檢討，剩餘土石方為 7.5 萬立方公尺，以 B1-B2 類可再利用土石方為主。請持續落實土石方源頭減量，並強化分類管理及再利用規劃。

二、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本案本署無新增意見，涉及本署意見之內容，請開發單位確實依 115 年 6 月版本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審查意見辦理情形與 115 年 10 月版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審查意見辦理情形承諾事項執行。

「國光電廠興建先進燃氣複循環機組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修正意見

本部環境保護司

（一）第八章內容缺漏，請補充。

（二）附錄九，請補充 115 年 8 月版所附「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意見答覆說明對照表」。

（三）請確實將回應說明內容承諾事項納入對應章節，如施工機具最大同時操作數量 15 部及土石方管理機制（回應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之江委員鴻龍及侯委員嘉洪意見內容）。

（四）本案所送書件名稱與來文主旨所載名稱不符，請確實於後續所送文件確實修正本案案名為「國光電廠興建先進燃氣複循環機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彰化濱海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線西西 3 區 B 區新增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填地料源）」確認修正意見

一、江委員右君

為避開學童上、下學時間，請說明土方運輸車次（約 18 車次/小時）是否需增加？或者是否因此會延長工期？

二、陳委員韻石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p.4-8「表 4.2.2-3 本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比較表」之「本次變更案」欄位內容「二、線西西 3 區造地料源：（一）外海抽砂量：7,670 千立方公尺。...」，對照 p.4-2「表 4.2.1-1 彰濱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分區造地料源統計表（變更前）」、p.4-5「表 4.2.2-2 彰濱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分區造地料源統計表（變更後）」在「線西西區 3」之「預定抽砂區位及數量」（分為「水道」及「外海」）及 p.4-4「本次變更線西西 3 區需土來源為水道抽砂 4,000 千立方公尺、外海抽砂 3,670 千立方公尺、煤灰 2,310 千立方公尺及營建剩餘土石方 1,260 千立方公尺，合計需土量仍維持 11,240 千立方公尺…」文字內容，二者在變更後之抽砂來源及數量呈現不一致：亦即如果線西西 3 區變更後仍有水道抽砂 4,000 千立方公尺之需土來源，則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p.4-8「表 4.2.2-3 本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比較表」之「本次變更案」欄位內容「二、線西西 3 區造地料源：（一）外海抽砂量：7,670 千立方公尺。...」似應區分為水道（抑或隔離水道）抽砂量 4,000 千立方公尺、外海抽砂量 3,670 千立方公尺。

三、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針對前次本局書面意見（一），p.6-10 表 6.1.2-3 及第 6-2 表 6.1.2-7，施工期間細懸浮微粒、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全量抵換需求分別為 16.137、0.024 及 33.971 公噸，惟附錄 2 僅列示施工面排放量及運土道路排放係數，建議補充各污染源排放量、施工時數及施工期間累計排放量之計算明細，以確認抵換需求量推估之正確性。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58次會議列席單位發言單

附件 1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

第一案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開發計畫（變更遊二區開發及浚渫工程範圍）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所指「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行為」，係計畫整體之開發行為，是由環境影響說明書起自本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止之整體計畫，本質是否為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非單就本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而定。

1150113A「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開發計畫（變更遊二區開發及浚渫工程範圍）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曾經過 0950561A「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故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開發計畫屬於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行為，應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

且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為「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之子計畫，此二計畫分別經行政院 104 年 5 月 21 日院臺交字第 1040025620 號函及行政院 108 年 7 月 11 日院臺交字第 1080016715 號函核定，亦符合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爰請開發單位依法辦理。

另，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與環境影響評估係平行審查，本部要求於施工前完成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並未要求環境影響評估或環境差異分析前即須完成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之工作。

註 1：**未於期限內提供發言單者，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2：發言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附件 2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

第一案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開發計畫（變更遊二區開發及浚渫工程範圍）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單位：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一、本計畫灣域底泥浚渫工程屬常態性工作，自民國 99 年起配合整體航道淤積情形進行清淤，每次浚渫均使常態性水深恢復至原始 5 公尺之設計深度，不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底質。經本案重新檢討後確認非屬「水下文下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及「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處理辦法」第 3 條之適用範圍，無須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

二、本計畫依審議意見修正簡報 p.29，XRF 儀器校正規劃，取消每日開機、每分析 20 件樣品及當日結束前，使用合格標準品進行基本參數校正。調整為每年定期將儀器送至儀器代理商進行原廠或第三方認證實驗室使用標準品進行校正；另需每年定期進行基質校正。

三、本計畫依審議意見修正簡報 p.28 文字為「施工前針對浚渫範圍執行 1 次底泥監測，須低於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之上限值」。

四、浚渫工程土方進用管制規劃，本計畫規劃於底泥浚渫工程施工前針對預定執行範圍進行一次底泥監測（重金屬、SVOC、塑化劑、農藥、戴奧辛及多氯聯苯），確認其數值低於「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上限值後方可做為回填土方使用，針對已回填至回填區之浚渫土方規劃每 10 萬立方公尺執行 1 次土壤重金屬監測，其數值應符低於土壤管制標準，如未符合標準時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進行處置。

註 1：**未於期限內提供發言單者，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2：發言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附件 3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 第一案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開發計畫（變更遊二區開發及浚渫工程範圍）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單位：本部環境管理署
一、海域水體底泥係以海洋委員會為中央主管機關，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環境保護等相關事項，並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9 條及「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辦理海域環境監測，以及港區水質與底泥作業。 二、「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係適用於陸域水體底泥。

註 1：**未於期限內提供發言單者，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2：發言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

時　　間：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本部後棟 101 會議室

主　　席：彭主任委員啓明　葉俊宏代　　紀錄：商維庭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出席者： 葉副主任委員俊宏　葉俊宏 朱委員慶倫 賴思廷 代 戴委員玉燕　戴玉燕 林委員至美　黃靜怡代 吳委員龍靜　陳歐泉代 陳委員韻石　陳韻石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江委員右君
江委員康鈺
江委員鴻龍
吳委員義林
李委員培芬
林委員敏宜
侯委員嘉洪
高委員志明
張委員瓊芬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黃委員志彬
劉委員小蘭
劉委員雅瑄
簡委員連貴
蘇委員淑娟
列席者：
徐執行秘書淑芷
本部　環境保護司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大氣環境司　林淑鈴
水質保護司
法制處　徐燕玲
資源循環署　李開忠
化學物質管理署
環境管理署　陳志強　洪豪駿
氣候變遷署
國家環境研究院　何建仁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

時　　間：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第一案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BOT 開發計畫（變更遊二區開發及浚渫工程範圍）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交通部觀光署	大鵬灣管理處秘書	李秉諺代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專案助理	林怡如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

時　　間：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第一案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BOT 開發計畫（變更遊二區開發及浚渫工程範圍）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屏東縣政府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秘書	李秉諺
	科長	洪水修
	專員	劉勇助
		程宸仁
		黃毓仁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

時　　間：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第二案　：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臺東段）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開發單位名稱變更、鹿野外環線東33線永安路段線形調整)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交通部		
	技正	吳[illegible]
	視察	呂依[illegible]
交通部 公路局	科長	吳[illegible] 邱[illegible] 王[illegible]
臺東縣政府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幫工程司	曾品家
	站長	王智賢
	副分局長	朱商正
		許[illegible]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

時　　間：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第二案　：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臺東段）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開發單位名稱變更、鹿野外環線東33線永安路段線形調整)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民翔環境生態研究有限公司	計畫專員	涂祐嘉
民洋	計畫專員	葉明松
林同棪工程顧問	經理	洪之中
	計畫經理	吳大文
	工程師	趙英芳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

時　　間：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第三案　：國光電廠興建先進燃氣複循環機組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經濟部		
桃園市政府	技佐	田詣璽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

時　　間：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第三案　：國光電廠興建先進燃氣複循環機組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自華
	經理	邱[illegible]
		李慶丞
		張祐鈞
		趙永祥
中鼎工程顧問公司	PE	江昀臻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

時　　間：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第四案　：彰化濱海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線西西3區B區新增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填地料源）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經濟部		
彰化縣政府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局長	曾瑞秀
	組長	[illegible]
黃雅林		